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月22日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华英”；
- 2、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1；
- 3、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信阳中院受理了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

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ST华英
- 3、证券代码：002321
- 4、原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 5、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11月22日
- 6、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信阳中院受理了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了《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全力配合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尽快推进破产重整事项，争取尽早执行完重整计划，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

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五、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2、电子邮箱：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